

法务

浣滣

鎏賤戢浜庸緇2008/11/19 18:28

问：我最近遇到了一件大事，现在我们需要打官司，但是听说没有钱无法打官司，请律师要支付很大一笔费用。现在不知道怎么办？

答：想打官司又没有能力支付律师及法院的费用时，可向法律扶助协会申请法律援助。该组织总部设在东京，日本的都道府县均设有分部。

服务范围为民事法律援助；法院审理前的援助；免费法律咨询；刑事被告人辩护援助等。

以民事法律援助为例，申请法律援助的手续如下：

1，无能力负担律师和法院费用的本人的理由陈诉（书面或口头）。其参考标准为夫妇月收入平均为25万日元以下；作为原告起诉有胜诉可能性；有起诉事实及确凿的证据。

2，当申请者尚没有选定律师时，则由法律扶助协会协助选任。律师确定后，所需律师费和法院的费用则先由法律扶助协会代为支付。

不知道您是否有签证？没有正式在留资格的外国人很难获得此种法律援助。但也不排除扶助协会从维护人权的角度，给予此种援助的可能。